

關於註冊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戶的事宜之 行政指示

(I) 引言

除另有指明外，法庭使用者須向司法機構註冊，方可通過《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該條例」）中指定的電子系統，以電子方式與電子法院¹進行與法律程序有關的文件送交及接收及／或付款。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指定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該系統」）為利便在法院使用電子科技的電子系統。

2. 根據該條例第 32 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藉於憲報刊登實施公告，就某特定電子法院或某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指明使用電子科技的實施日期，從而分階段實施就法院程序使用電子科技。請參閱現行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的實施公告〔https://www.judiciary.hk/zh/e_courts/Ann_IN.html〕。

3. 司法機構政務長行使該條例第 33 條所賦予的權力，就與法律程序有關的某些用途，在本行政指示中指明關於註冊為該系統用戶的規定及使用該系統的其他安排。

4. 本行政指示可在司法機構網站〔https://www.judiciary.hk/doc/zh/e_courts/AI_RegUser_iCMS_c.pdf〕下載。

5. 下文所載列的規定及安排，主要適用於經司法機構入門網站〔<https://www.judwebportal.judiciary.hk>〕登入該系統的註冊用戶，此等規定及安排會不時予以更新。

(II) 可供註冊用戶及非註冊用戶使用的電子服務

6. 註冊為該系統帳戶持有人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¹ 電子法院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該條例第 6 條訂立的規則所指明的某法院及／或審裁處，而在該等法院／審裁處可使用電子文件。例如《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指明電子法院及審裁處）規則》（第 638A 章）中指明高等法院、區域法院、裁判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為電子法院。請同時參閱下文第 2 段。

7. 註冊用戶會獲提供登入名稱及啟動碼，以便登入該系統使用其電子服務。

8. 一般而言，在符合對電子用戶及實體模式用戶均適用的任何現行有關許可及／或付款的規定的情況下，註冊用戶可於電子法院使用的該系統電子服務主要類別包括下述各項：

- (a) 向電子法院送交及從電子法院接收案件特定的法庭文件；
- (b) 在合適情況下，查閱或翻查已存檔文件及電子法院持有的其他與案件相關的資料；
- (c) 在適用情況下，翻查訟案登記冊／申索登記冊；及
- (d) 進行電子支付²。

9. 可供非註冊用戶使用的電子服務較為有限。除在司法機構網站現已可供使用的電子服務外，開放予非註冊用戶使用的主要新增服務如下：

- (a) 在符合對實體模式用戶及電子用戶均適用的任何現行關於許可及／或付款的規定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翻查可供公眾查閱的電子文件³；
- (b) 進行無需身份認證的電子支付，例如支付上文第9(a)段所述的翻查費用；及
- (c) 查證文件參考編號(「DRN」)⁴(該查證功能亦可透過電話系統操作)，讓收到某電子法院文件／命

² 詳情請參閱《關於向司法機構作出電子支付的行政指示》〔https://www.judiciary.hk/doc/zh/e_courts/AI_epayment_c.pdf〕。

³ 為免生疑問，法庭使用者獲提供臨時存取碼，以協助對已存檔文件及／或訟案登記冊／申索登記冊進行電子查閱或搜尋，並不代表相關法庭使用者獲接納為註冊用戶。

⁴ 如能找到相符的記項，該系統會自動回覆，法庭使用者因而可進行初步核證。收件人如希望查看及／或核實有關文件的內容，則應聯絡相關的電子法院登記處，並根據適用法例查閱文件。

令列印本的法庭使用者可以核實該文件／命令實際上是否由電子法院在已界定的期間內發出。

(III) 誰可成為該系統註冊用戶

10. 下述法庭使用者可註冊為該系統的註冊用戶：

- (a) 正在進行的或新的電子程序⁵的任何一方；或
- (b)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在律師會註冊的律師行、政府部門、執法機關，以及法定團體；或
- (c) 已就某正在進行的電子程序申請註冊而提出良好及充分理由並使司法機構政務長信納其理由的任何人士或其法律代表，但屬上文第 10(a)及(b)段所述類別者除外。例如，根據某法定條文享有出庭發言權或獲法院給予許可而代替電子程序的一方出席並向法院陳詞的任何其他人士。

11. 註冊用戶以電子方式向法院送交文件的權利受下述命令所規限：

- (a) 就上訴法庭席前的申請、原訟法庭及／或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以及（如適用）電子法院涉及同一標的事宜且關乎應對訴訟人持續濫用程序的措施的法律程序，分別由上訴法庭、任何原訟法庭法官及任何區域法院法官依據獲法例、實務指示及有關法庭的固有司法管轄權所賦予權力頒發的任何限制性命令；及／或
- (b) 由電子法院頒發的任何限制性或不准予使用的命令。

⁵ 電子程序是指電子科技的使用已就於某電子法院進行的該法律程序予以實施。詳情請參閱該條例第 11(2)條。

12. 除上文第 11 段外，為確保該系統得以妥善使用，司法機構政務長可在該系統的任何註冊用戶被發現未有遵守使用該系統的條款及細則或以其他方式不當使用該系統的情況下，酌情決定終止有關一方以註冊用戶身份登入及使用該系統的權利。

(IV) 帳戶類別

13. 可供註冊的帳戶有兩類：(a) 個人用戶帳戶及(b)機構帳戶。

14. 為免生疑問，在各套不同的行政指示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註冊用戶」指註冊為該系統用戶的人。

(a) 就個人用戶帳戶而言，指註冊為該帳戶持有人的訴訟人；或

(b) 就機構帳戶而言，指相關機構及註冊為該機構主要管理員、輔助管理員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的個人。

個人用戶帳戶

15. 個人用戶帳戶旨在供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親自處理其本身所涉案件，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則不符合個人用戶帳戶的註冊資格。一般而言，只有須參與某正在進行或新的電子程序的訴訟人方會獲准開設個人用戶帳戶。然而，擬提出訴訟的人士亦可以申請帳戶，但申請人必須於啓動帳戶通知的電郵註明的限期內入稟新的電子程序，其申請方會獲得批准（見下文第 36 段）。如帳戶沒有在該註明的限期內與任何電子程序連結，便會在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被終止。

16. 除另有述明外，個人用戶帳戶一般會在最後一次處理與該帳戶持有人相關的最新近電子程序的三個月後被停用，事先通知會發送至有關帳戶持有人在該系統的訊息匣。訴訟人參與新的電子程序時需再次註冊。

機構帳戶

17. 上文第 10(b)段所述的機構屬主要的法庭使用者，需經常處理存檔和付款事宜；故此，不論這些機構在註冊時有否任何正在進行的或新的電子程序，司法機構亦會為其開設機構帳戶。至於其他機構，若他們屬上文第 10(a)段所述，是正在進行的或新的電子程序的一方，則可以註冊機構帳戶。一般而言，每個機構只能持有一個機構帳戶。如有政府部門／機構認為有需要開設多於一個機構帳戶方能切合運作需要，則可以向司法機構政務長述明理由，尋求批准。

18. 機構帳戶內會有下述為隸屬該機構的個人而設的三類子帳戶：

- (a) 主要管理員帳戶；
- (b) 輔助管理員帳戶；及
- (c) 機構用戶帳戶。

19. 首先，由司法機構政務長為註冊人開設主要管理員帳戶。該註冊人其後便能開設輔助管理員及機構用戶帳戶。主要管理員及輔助管理員帳戶持有人須負責管理該機構內的帳戶，而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則會以電子模式與電子法院處理實際相關事宜。

20. 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獲該機構授權管理機構內的帳戶，是該機構在使用該系統方面的代表。在輔助管理員帳戶持有人的日常協助下，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會為該機構全權負責帳戶管理事宜。主要管理員及／或輔助管理員帳戶持有人有責任確保，在開設輔助管理員及機構用戶帳戶之前，輔助管理員及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的身份會先經過查證及核實。由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轄下直接或間接開設的輔助管理員或機構用戶帳戶的任何持有人經該系統進行的任何活動及／或交易，均須視作在有關機構所施加的任何政策或指示的範圍內經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准許的活動及／或交易，但特殊情況（例如大律師公會轄下的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除外。

21. 由於機構用戶帳戶可歸入不同群組以利便處理類別／地點等各有不同的電子程序，因此，該系統會支援使用「分支

代碼」，以便將機構用戶帳戶歸入不同的輔助管理員帳戶持有人之下進行管理。

22. 考慮到大律師的業務性質及其主要專業特質，司法機構會為規管香港大律師的大律師公會設立一種特定類別的機構帳戶。大律師公會將會持有一個主要管理員帳戶，而該帳戶持有人則會負責管理為個別大律師及其秘書／助理及在限定範圍內執業的實習大律師而設的機構用戶帳戶。大律師公會機構帳戶內的機構用戶獲准向電子法院提交某些類別的文件（請參閱附件 A 第 18 段），但會獲豁免於須與案件有連結的規定。此外，有關用戶應為自己的行為負責，而其行為將不會被視作他們代表大律師公會進行的任何活動及／或交易。

23. 有關主要管理員、輔助管理員及機構用戶帳戶的角色、責任及其他特點等詳情，以及有關「分支代碼」的更詳盡資料，請參閱附件 A。

24. 與親自行事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相類似，機構的主要管理員、輔助管理員及機構用戶等帳戶一般會在最後一次處理與該機構帳戶相關的最近電子程序的三個月後被停用，而事先會有通知分別發送至該系統內相關的訊息匣。

按職位為機構帳戶註冊

25. 一般而言，機構帳戶內各種不同的子帳戶（按上文第 18 段所述）是以自然人身份註冊的（即以姓名註冊）。

26. 為配合政府部門／機構的運作需要，以及鑑於履行職責者是以公務身份行事，在有充分理由支持有關申請的前提下，司法機構政務長可酌情准許合資格的各方以職位而非姓名註冊輔助管理員及／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下述因素通常會納入考慮之列：

- (a) 該機構內就開設或刪除指明的職位是否有既定的機制（例如政府部門的部門編制委員會）；

- (b) 就指派個別人士擔任指明人員方面是否有既定的機制（例如由該機構發出的職位調派命令或授權書）；
- (c) 人員是否按職位獲賦權執行職務；及
- (d) 機構帳戶內是否有眾多相關帳戶持有人，以致管理由自然人持有的帳戶及個別帳戶持有人與案件的關聯方面出現真正的困難。

27. 然而，由於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擔當重要角色且數目有限（每個機構帳戶內通常有一或兩名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主要管理員帳戶須維持以個人名義註冊。鑑於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具有重要角色，身份認證實屬必要，而以姓名註冊則可在防止濫用方面提供更佳保障。

28. 就獲准按職位為其輔助管理員及／或機構用戶帳戶註冊的機構而言，該等機構須按職位為其特定的子帳戶下所有帳戶持有人註冊。以姓名註冊一般並不適用。

(V) 註冊用戶的責任

29. 所有帳戶持有人均須遵守司法機構政務長公佈的使用該系統的條款及細則。該等條款及細則會不時予以更新，並可在司法機構網站〔https://www.judiciary.hk/zh/e_courts/terms_index.html〕下載。

30. 所有註冊用戶均應妥善保護其登入名稱及密碼。由主要管理員帳戶、輔助管理員帳戶、機構用戶帳戶或個人用戶帳戶使用有關人士的密碼與電子法院進行的任何活動及／或交易均會被視作由該人作出。此外，由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轄下的輔助管理員或機構用戶帳戶經該系統進行的任何活動及／或交易均須視作在有關機構所施加的任何政策或指示的範圍內經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准許的活動及／或交易，但特殊情況（例如大律師公會轄下的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除外。

31. 由電子法院及／或該系統的管理員發出的訊息／文件會發送至相關的註冊用戶在該系統的訊息匣。為協助提示註冊

用戶，該系統預設於每天日終發送提示通知到用戶提供的電郵地址，匯報所有未讀訊息。此外，註冊用戶可選擇每當電子法院及／或該系統的管理員向註冊用戶在該系統的訊息匣發出訊息／文件時，其電郵地址便會收到個別的電郵通知。註冊用戶需登入該系統查閱訊息／文件。

(VI) 申請帳戶的程序

32. 註冊個人用戶帳戶或主要管理員帳戶的申請可經該系統在網上提交。申請人亦可選擇填妥載於**附件 B**（個人用戶帳戶適用）或**附件 C**（主要管理員帳戶適用）的指定申請表格〔https://www.judiciary.hk/zh/e_courts/forms_index.html〕並循下述方式向司法機構提交：

- (a) 傳真；
- (b) 電郵；
- (c) 郵遞；或
- (d) 於辦公時間由專人遞交。

提交申請的詳情，請參閱該申請表格的指引。

33. 註冊所需的文件可參閱**附件 D**。

34. 如申請表格內已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附有所需證明文件，司法機構政務處通常需時三個工作天完成審批程序，並就審批結果發出通知。申請人會收到電郵，通知其前往支援中心、高等法院的登記處、任何一所裁判法院的總務室或小額錢債審裁處資訊中心（統稱為「指定辦事處」）進行身份認證程序。申請人可授權其個人代表到任何一個指定辦事處完成身份認證程序。如申請人或獲授權的個人代表親身到任何一個指定辦事處遞交申請表格，該辦事處的職員會同時安排完成身份認證程序。如所提供的申請表格或證明文件欠妥，有關申請人會被要求先提供補充資料，然後才會進一步處理其申請。

35. 申請人或其指定的個人代表須於指定辦事處出示相關文件，以便完成身份認證程序。如申請人或其個人代表未能於指明期限（即由通知日起計 30 個曆日）內到指定辦事處辦

理身份認證手續，其申請會被拒絕。申請人如再次要求註冊帳戶，需提交新的申請。

36. 在完成身份認證程序及註冊申請獲批後，申請人會收到電郵通知，告知其獲編配的登入名稱。申請人須按照所提供的指示完成帳戶啟動程序，方可使用該系統的服務。如申請人未能於指明期限（即由電郵通知日起計 30 個曆日）內啟動帳戶，該帳戶會被暫停。如要重新啟動帳戶，申請人須致電一般查詢熱線辦理。

37. 申請人如於提交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任何回覆，可循申請表格指引內所提供的查詢途徑向司法機構政務處查詢。

38. 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之後可替其機構開設該系統的輔助管理員及機構用戶帳戶。輔助管理員及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於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替其開設帳戶後，會透過司法機構政務處發出的電郵收取登入名稱。輔助管理員及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須按照所提供的指示完成帳戶啟動程序，方可使用該系統的服務。

39. 司法機構政務長保留批准或拒絕任何註冊申請的獨有酌情權。

(VII) 就個別法庭案件與電子法院溝通

40. 向司法機構註冊使用該系統只代表某人／機構一般願意以電子方式與電子法院處理相關事宜。註冊用戶可選擇就一些電子程序而不就其他程序與電子法院以電子方式溝通。為使處理方式具有上述彈性，司法機構會就個別的電子程序啟動與註冊用戶的電子「連結」。註冊用戶需向相關法院登記處提交「同意通知書－藉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與電子法院處理相關事宜」（載於附件 E⁶）；法庭輔助人員會於收到通知書後將相關案件與相應的註冊用戶連結。

⁶ 除提交附件 E 外，申請人於申請成為註冊用戶時，可列出選擇藉該系統與電子法院處理相關事宜的電子程序。此外，當註冊用戶透過該系統存檔原訴文件以展開新的法庭案件或向電子法院提交相關類別文件（例如送達認收書或擬親自行事通知書）時，該系統會自動將已註冊的個人用戶帳戶或機構帳戶與該法庭案件連結。

41. 「連結」程序完成後，即代表有關註冊用戶一般可以透過該系統就相關的電子程序與電子法院溝通，而電子法院亦一般會透過註冊用戶於該系統的訊息匣就該等「已連結」的電子程序按情況需要向其發送訊息／文件。

42. 此外，一般而言，如案件的一方委任律師代表其行事，而電子法院亦已就此安排獲得通知的話，在任何現行許可規定的規限下，相關法律代表會負責處理與該電子程序有關的所有法律事宜，並會在合適情況下，存取指明的電子案件檔案。司法機構會將所有與案件相關的信函發給該法律代表。因此，除早前已啟動的查閱案件各方的存檔文件的功能外，先前就此指明電子程序授予任何用戶帳戶的任何其他存取權限（不包括現時法律代表的存取權限）均會被撤銷。

(VIII) 其他適用規定

43. 本文件應按情況需要與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相關法例條文、電子實務指示、關於使用該系統的其他各套行政指示，及其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5年6月